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哥伦比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1955 次和第 1957 次会议(见 CRC/C/SR.1955 和 1957)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OL/4-5)，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OL/4-5)和对问题清单(CRC/C/COL/Q/4-5/Add.1)的书面答复，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2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2014 年。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 (a)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1542 号法案，2012 年；
 - (b) 关于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的第 1448 号法案，2011 年；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c) 关于防止性暴力和对遭到性虐待的儿童给予一体化照料的第 1146 号法案, 2007 年;

(d)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第 1098 号法案, 2006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14-2018 年发展计划》;

(b) 《两性平等公共政策》(2012 年);

(c)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战略计划》(2011 年);

(d) 《幼儿政策和战略》(2010 年);

(e) 《2009-2019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落实其以往提出的尚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CRC/C/COL/CO/3), 特别是关于独立监测(第 19 段)、数据收集(第 27 段)、培训和《公约》宣传(第 29-30 段)以及生活水准(第 66 段)的建议。

立法

7. 委员会欢迎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然而, 它对该法的有效实施感到关切, 原因如下:

(a) 缺乏一些必要的条例;

(b) 按照该《法》的规定重新确立权利的行政程序在运行上存在缺陷;

(c) 为此分配的资源不充足;

(d) 没有从制度上确保对包括获得有效司法救助在内的各项儿童权利实行问责。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未决条例, 从而确保有效实施《儿童和青少年法》;

(b) 毫不拖延地完成对重新确立权利的行政程序的评价, 以便加强这一程序;

(c) 为实施该《法》提供适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儿童权利实行有系统的问责，包括通过确保获得有效司法救助。

全面政策与战略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一系列相关政策，其中包括《2009-2019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2014-2018 年发展计划》和《幼儿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所做的大多数工作主要针对幼儿发展，而在充分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解决 6 岁以上儿童的权利问题方面则没有采取充分措施。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审查《2009-2019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以便确保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解决包括 6 岁以上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并为该计划的实施划拨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努力加强国家家庭福利制度，提高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和各儿童保护实体在地方一级的参与度，使各省市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该研究所在确保有效协调国家家庭福利制度方面仍然能力不足；
- (b) 未确保该研究所和各儿童保护实体在边远地区有效参与和/或完全参与；
- (c) 许多儿童保护实体缺乏适足的技术资源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 (d) 各部门和城市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
- (e) 仍不明确缔约国如何确保国家家庭福利制度和受害者支持与赔偿制度之间的协调，以有效保证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权利以及向其作出赔偿。

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加大努力，确保有效实施旨在加强国家家庭福利制度的第 936 号法令；
- (b) 为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协调在跨部门、全国、州和地方层面开展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
- (c) 确保该研究所和各儿童保护实体在边远地区的全天候参与；
- (d) 确保儿童保护实体拥有充足的技术资源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 (e) 加大努力，确保各省市履行保障儿童权利的责任；
- (f) 加强努力，确保国家家庭福利制度和受害者支持与赔偿制度之间的协调。

资源划拨

13. 委员会欢迎增加分配给幼儿发展的预算。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在充分落实《公约》规定的所有儿童权利方面，所划拨的资源并不充足。它还对缔约国提供的下述信息感到关切(CRC/C/COL/Q/4-5/Add.1)，即据称对为落实儿童权利而划拨的资金管理不善，虽然就此开展了许多次调查，但还没有一项审判作出最终裁决。

14. 考虑到 2007 年关于“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儿童的预算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为落实儿童权利分配适足预算资源，特别是增加分配给社会部门的预算，并以儿童权利相关指标为依据解决差距问题；

(b) 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用注重儿童权利的方法，特别是在整个预算中实施对分配给儿童事务的资源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追踪的制度；

(c) 对在任何部门的投资或预算削减中如何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并确保衡量这种投资或预算削减对女童和男童的影响；

(d) 采取直接措施打击腐败，加强切实有效地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的机构能力。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谴责了袭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参与促进儿童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到暴力，并且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人权维护者自身或其子女遭到袭击或袭击威胁，或者遭到性暴力。它进而感到关切的是，对人权维护者采取的保护措施并不充分，缺少一种区别的做法。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针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威胁其子女、家庭成员和社区的行为；

(b)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具体需求和境况，以及人权维护者的特定族裔和生活条件，并且为落实这些措施划拨适足的资源。

儿童权利与商业部门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工商企业，特别是采矿部门和旅游部门的企业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对儿童权利有负面影响。它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包括那些权利受到埃尔阿蒂约煤矿开采活动影响的儿童，使其权利免遭这些活动的侵犯。

18. 根据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并调整其立法框架，以确保在缔约国境内开展业务或从其境内管理的工商企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采矿部门和旅游部门的企业，对于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b) 要求各公司开展评估、磋商并全面公开披露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人权的影响以及关于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

(c) 建立监察机制，对此类滥用行为进行调查和纠正，以期强化问责制和透明度，防止侵权行为；

(d)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埃尔阿蒂约儿童的权利，包括尽快确保依照国际标准予以重新安置，并给予其适当补偿。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注意到为消除对边缘化儿童或弱势儿童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但它深感关切的是：

(a) 对土著儿童、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男女同性恋儿童、双性恋儿童、变性儿童、双性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城市边缘化地区儿童的结构歧视，这种歧视尤其影响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使其面临暴力危险；

(b) 重男轻女的态度以及歧视女童和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这导致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极为普遍。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通过为相关政策和确保儿童实际享有其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积极措施提供适足资源，消除对边缘化儿童的歧视；

(b)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歧视女童和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通过加强《两性平等公共政策》的落实工作以及实施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c) 监测媒体、互联网和公职人员的发言中有关儿童的描述，确保各主管部门、公务员、媒体、教师、儿童和公众能够敏感地意识到陈规定型观念对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

(d) 促进在教育机构、卫生中心、少年拘留中心、替代照料机构以及任何其他设施中建立方便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

(e)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执行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儿童的最大利益

2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承认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有关这一内容的概念不够清晰，该项权利在实践中没有得到一致落实。

22. 根据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与决定中以及在与儿童相关并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该项权利并加以一致落实。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相关标准，以就如何确定儿童在每个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一种首要考虑予以应有的重视，为主管部门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3.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儿童的生命权，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生命权。它特别关切的是：

(a) 很多儿童是杀戮和失踪包括政府人员实施的杀戮的受害者；而且在这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这些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例如武装冲突、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贫穷和边缘化)仍未得到充分解决；

(b) 一些地区的暴力现象有所增加，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有增无减，导致儿童每天都面临着生命危险。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始进行调查，但是关于政府人员和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之间关系的报告依旧是令人关切的原因；

(c) 很多儿童继续被成人利用来实施犯罪。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加强对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的保护，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加大努力防止儿童及其家庭成员遭杀害和失踪，并解决这些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例如武装冲突、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贫穷和边缘化；

(b) 确保建立方便儿童使用的调查杀人和失踪案件申诉的机制，对此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被控犯罪人绳之以法；

(c) 充分实施《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法》，确保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包括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实施的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充足的支助和赔偿；

(d) 继续努力充分调查关于政府人员与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之间关系的报告；

(e)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成年人利用儿童实施犯罪，保护儿童受害者并起诉被控犯罪人。

尊重儿童的意见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努力促进儿童发表意见和参与的权利，例如通过设立儿童论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相关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而且由于儿童向学校提出的提议很少被采纳，他们对学校事务的参与是无效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关于儿童参与实施〈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法〉的议定书》方面存在拖延现象。

26. 按照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项权利，以及：

(a) 审查《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将为确保儿童在所有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和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权利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纳入其中。应解决男童和女童在参与方面的不同需求问题；

(b) 继续制定关于儿童参与，特别是关于儿童在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的准则和指标，确保为所涉专业人员提供使用这些准则和指标的培训；

(c) 确保在所有省市设立儿童论坛，密切监测其运行情况和成果；

(d) 确保最迟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落实《关于儿童参与实施〈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法〉的议定书》，一如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所指出。

C.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2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儿童面临严重暴力，特别是：

(a) 有报告称，儿童继续遭到由政府人员和/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极为普遍，对女童包括那些从事家务劳动的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重新确立权利的行政程序存在缺陷，虽然儿童受害者被从家中接出，但施害者仍在家中；

(c) 各种帮派在街道上暴力侵害儿童案的发生率很高；

(d) 有报告称体罚现象仍很普遍，尚未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内，包括在家中体罚；

(e) 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

(f) 参与斗牛培训和与之相关的各种表演的儿童的身心健康，以及观看斗牛这一暴力场面的儿童的精神和情感健康；

(g) 没有用于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分类数据的综合系统。

28. 按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并忆及 2006 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列为优先事项，尤其是：

(a) 评价《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的成果，并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采取适足措施防止并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包括从事家务劳动的女童的行为，同时确保有效解决性别方面的暴力问题；

(b) 防止针对儿童的酷刑行为，包括通过调查所有案件并确保警察和军队接受专门培训；

(c) 加强重新确立权利的行政程序及其与司法程序的协调，从而确保遭到暴力侵害儿童的权利迅速得到重新确立，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尽快安全地返回家中，以及将被控犯罪人带离家庭；

(d) 确保为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其报告并处理影响儿童的家庭暴力和虐待疑似案件的义务的优质培训；

(e) 废除《民法典》中关于“更正权”的第 262 条，并确保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内进行体罚，包括对土著儿童的体罚，同时提高人们对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养育子女法的认识；

(f)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帮派在街道上实施的暴力；

(g) 确保提供预防、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确保其质量，包括向所有受害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心理支持、免费求助电话和适足的庇护所；

(h) 便利遭到暴力侵害的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包括通过建立方便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以及提供法律支持，将被控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给予适当制裁，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

(i) 为禁止儿童参加斗牛，包括 corralejas，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保护所有参与斗牛培训和表演的儿童以及以观众身份参与的儿童，并提高人们对斗牛所涉的身心暴力及其对儿童影响的认识；

(j) 加快建立综合信息系统，纳入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分类数据，而不仅仅是从哥伦比亚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获得的数据，并全面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

(k)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性剥削和性虐待

29. 委员会注意到为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建立防止性暴力和对遭到性虐待的儿童给予一体化照料机构间咨询委员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远远不够充分。它深为关切的是：

(a)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针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暴力案发生率很高，但没有对所有此类案件都进行登记；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了措施确保医务人员报告成为强制性的，但是因遭到性暴力而怀孕并在医院分娩的未满 14 岁的女童数量仍然很多，而且没有立即就这些案件展开调查。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很多被控犯罪人是受害者的亲属；

(c) 儿童受害者在获得有效司法救助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在多数案件中，对被控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十分普遍；

(d) 缺乏适当的健康和心理方案以及向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赔偿的适当机制，特别是当侵权行为是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实施的或在武装冲突之外的其他情况下实施时。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为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受害者建立专门的登记册，以便全面了解所有受害者的情况及其司法、行政、保健、康复和赔偿程序。此外，还应就这种暴力行为的形式、原因和性质开展研究；

(b) 通过采用一种基于权利的明确方法，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措施，防止并应对性暴力案件，避免再次受害，这些措施包括强化各种机制，以确保迅速查明濒危儿童，对有关案件进行秘密的、关爱儿童的、强制性的报告，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

(c) 执行关于医护人员就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进行强制性报告的决定，积极主动调查所有案件，包括那些影响土著女童的案件，起诉被控犯罪人，施加适当制裁，以及充分保护受害者并帮助其康复；

(d) 确保为遭到性暴力的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之外的其他情况下遭到性暴力的儿童提供适足补偿，并依据《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法》向遭到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的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补偿；

(e) 加强防止性暴力和对遭到性虐待的儿童给予一体化照料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监测其运作情况并评价其成果；

(f) 为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与遭到性暴力的儿童打交道，以及在性暴力案件中司法部门的性别性观念如何影响女童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并密切监测涉及受害女童的审判；

(g) 开展预防性虐待的宣传活动的，告知公众性虐待是一种犯罪，并解决鄙视受害者的问题，特别是在犯罪嫌疑人是受害者亲属的情况下。

有害做法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民法典》将结婚最低年龄设为 18 岁，但其仍载有例外规定，准许年满 14 岁的女童和男童在其父母或监护人赞同的情况下结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童婚，特别是女童结婚的现象在缔约国十分普遍；

(b) 虽然伊姆贝拉社区的官员公开承诺结束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但该社区仍在继续实施这一做法。

3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18(2004)号一般性意见，并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执行男女结婚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的规定，16 岁以下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结婚，只有经主管法院核可并得到儿童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结婚年龄才能减至 16 岁，获得此等克减的理由须依法严格界定。缔约国应实施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提高人们对于童婚对女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其重点目标群体是家长、教师和社区领袖；

(b) 登记并调查伊姆贝拉社区和其他社区所有的女性外阴残割案件，在立法中明确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犯罪嫌疑人遭到起诉和适当惩处。缔约国还应与土著当局进行协调，强化针对男子和妇女包括各级官员和土著领导人的、关于这种做法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方案。

D.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处于不稳定生活条件下的家庭提供支持，并防止儿童被分离或遗弃。然而，它仍感到关切的是：

(a) 遗弃儿童案件的数量巨大；

(b) 有报告称，由于贫穷，儿童继续，特别是流离失所家庭的儿童与其家人分离；

(c) 未能减少收容安置的人数，也未确保只将其用作最后手段；

(d) 一些机构和寄养家庭不符合国际标准；

(e) 缺少关于受益于援助的家庭的儿童和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分类数据。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 附件), 特别是:

- (a) 确保在实际中, 儿童不会因贫穷或经济原因与其家人分离;
- (b) 为家庭提供更多支持, 以防止儿童遭到分离或遗弃, 并确保履行抚养义务, 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咨询、法律支助和财政捐助;
- (c) 当替代性照料必要时, 优先考虑寄养照料, 并确保只将收容安置用作最后手段;
- (d) 加大努力, 为寄养家庭和收容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使其了解儿童权利和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特殊需求;
- (e) 确保定期审查将儿童安置于寄养家庭和收容机构的情况, 并监测寄养照料的质量, 包括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方便的渠道, 以便对虐待儿童情况进行报告、监测和补救;
- (f) 收集关于受益于援助的家庭的儿童和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数据。

收养

35. 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

- (a) 国际收养数量仍然居高不下, 家庭收养没有被列为优先选项;
- (b) 有报告称, 并非所有收养都是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直接管理的, 私营领养院和机构仍在运营, 这增加了牟取不当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风险, 包括为收养进行儿童买卖;
- (c) 就可否收养适用限制性标准。

36. 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CRC/C/COL/CO/3, 第 57 段和 CRC/C/OPSC/COL/CO/1, 第 21 段), 并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努力, 优先考虑家庭收养;
- (b) 确保所有国内和国际收养都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管理, 因为该研究所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指定的主管机关;
- (c) 禁止通过存在牟取不当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风险, 包括为收养而进行儿童买卖风险的私营领养院和机构进行收养;
- (d) 执行宪法法院 2011 年 T-844 号判决载列的收养问题议定书, 确立收养程序的标准, 明确收养程序所涉机关的责任, 同时避免就可否收养适用限制性标准。

E.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166 号文件。然而，它仍感到关切的是：

- (a) 仍需通过一些条例以确保执行相关法律规定；
- (b) 缺乏相关战略来提供全纳教育、包容性服务、无障碍建筑物和适足的保健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没有休闲活动，也未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
- (c) 没有关于残疾儿童的全面分类数据。

38. 按照关于残疾人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所有这方面的未决条例，特别是关于残疾儿童父母的社会福利的条例；
- (b)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发展全纳教育并确保优先考虑全纳教育，而非专门机构中的教育；
- (c) 采取措施，确保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与国家残疾系统包括地方一级系统之间的协调；
- (d) 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专门的保健服务、建筑、包容性服务、参与性论坛以及休闲和文化活动，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一切，尤其是通过划拨适足的资源；
- (e) 加强对权利遭到侵犯儿童的行政救济，为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f)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

健康与保健服务

39. 虽然委员会欢迎在减少儿童死亡和营养不良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 (a) 与健康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执行不力；
- (b) 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对于农村和土著人口以及哥伦比亚非洲裔人而言尤其如此；
- (c) 往往拒绝为没有在保健提供者处登记的儿童提供保健服务；
- (d) 20% 的儿童没有接受过全部的计划免疫接种；

(e) 慢性营养不良状况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当中；

(f) 2010 年，全母乳喂养数量有所下降，不适当的婴儿喂养做法持续存在。

4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划拨适足资源并监测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提供便利的保健服务；

(b) 建立调查儿童和孕产妇死亡案件的独立机制，如果这种死亡是由于保健人员渎职行为所致，则适用法律制裁措施；

(c) 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包括通过实施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

(d) 确保所有儿童都在保健服务提供者处登记；

(e) 加强对健康权遭到侵犯的儿童的行政救济，通过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便利其获得司法救助，并确保所有法院裁决都能得到迅速执行；

(f) 加大努力，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计划免疫接种全覆盖，特别是在边远地区；

(g) 审查、修订 2008 年的营养安全政策，并通过执行该政策的行动计划；

(h) 加紧努力，通过教育活动以及向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促进母乳喂养，并充分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亲婴医院倡议》；

(i) 在这方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

精神健康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很多儿童受到精神健康问题的折磨。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自杀，特别是青少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的流行率日益上升。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土著儿童文化的情况下，加强儿童的精神健康方案并提供优质服务，以及：

(a) 立即开展深入研究，分析儿童自杀和其他精神健康问题的根源，并特别关注青少年，以此作为通过一项预防和早期干预综合战略的依据。委员会还建议在学校和社区提供咨询服务，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出现精神健康问题和自杀行为；

(b) 采取措施，增加多学科小组和包括进食障碍在内的儿童精神健康问题专家的数量，并提供心理康复方面的适当设施和门诊服务；

(c) 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替代照料机构、流离失所的社区、土著社区和少年拘留中心的专业人员提供查明并解决包括存在自杀倾向在内的心理健康问题的培训。

青少年健康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的国家战略。然而，它仍感关切的是：

(a) 少女，包括未满 15 岁女童的怀孕率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b) 由于缺少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少女孕产妇的死亡率很高；

(c) 有报告称，在获得合法堕胎服务方面面临许多障碍或遭到不合理拒绝，主管部门和医务人员拒绝遵守宪法法院的有关裁决。

44. 按照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立即通过并充分执行关于防止少女怀孕的国家战略，从而减少少女怀孕；

(b) 加强努力，通过确保提供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紧急避孕、产前、分娩、产后、安全流产和流产后服务，以及建立监测机制，降低少女孕产妇死亡率。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

(c) 确保所有女童可依照宪法法院的 C-355 号裁决进行合法堕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监测裁决遵守情况的机制，确保在作出堕胎决定时有关儿童可发表意见并始终尊重其意见，为获得这些服务的请求遭到拒绝的女童提供有效的司法救助，并确保相关责任人受到制裁。

(d) 提高主管部门、医务人员、家长、教师、宗教领袖和公众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

艾滋病毒/艾滋病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所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在报告期间此种疾病的传播继续有增无减。

46. 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执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战略计划》，提供足够的服务与资源，并确保实施问责制。应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进一步技术援助。

毒品和药物滥用

4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滥用毒品的儿童越来越呈现早龄化，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解决这一现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关于对吸毒者进行全面看护的第 1566 号法律，以纳入看护吸毒儿童的具体行动，并通过一项有针对性的、得到充足资源的政策，其中应包括适当的预防、保护、咨询和康复措施。

环境卫生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健康环境所采取的举措，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电磁污染对儿童的健康有负面影响，没有采取充分措施解决这一挑战。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评估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电磁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并以此作为依据，制定一项纠正这种状况的战略，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同时管控空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b) 遵守宪法法院与电磁污染有关的命令，包括关于规范移动电话塔的定位，使其与教育机构、住宅、社区、医院等场所的距离处于安全范围内的呼吁。

F.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立学校实行各级教育免费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即在教育方面将投入更多资源，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所分配的预算不充足导致教育质量低、基础设施不足并存在缺陷以及缺少合格教师；

(b) 教育覆盖率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这主要影响到土著儿童、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和农村儿童，特别是女童；

(c)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旨在加强土著民族在教育领域的自主权的第 1953 号法令，但没有有效落实关于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教育的政策；

(d) 辍学率很高，未采取充分措施查明并解决其根本原因，有报告称许多女童之所以辍学是因为怀孕；

(e) 教师面临越来越多的死亡威胁和暴力、对学校、学校附近的军事基地和军事单位的袭击、对学校的占领，以及学校违反指令对军事中心进行考察访问；

(f) 需要加强有关人权、两性平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和平的教育方案。

52. 按照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大幅增加教育预算，为教师提供优质培训，以及确保将学校建在远离具有环境风险的地区和军事目标的位置，加大努力改善教育质量，便利流离失所儿童和农村儿童，特别是女童获得教育；

(b) 通过划拨适足资源并全面实施旨在加强土著民族在教育领域的自主权的第 1953 号法令，确保有效落实关于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教育的政策；

(c) 在考虑到男童和女童辍学的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强化解决辍学问题的措施；

(d) 加大努力，确保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其在主流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e) 密切监测对禁止开展军民活动、占领学校和其他使教育社区处于危险之中的行动的各项指令的遵守情况，并制裁不遵守这些指令的人员；

(f) 评估迄今为保护遭到威胁或攻击的教师和其他学校教职员工所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有效的保护机制和准则；

(g) 加强努力，将有关人权、两性平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和平的综合教育方案纳入学校必修课程。

幼儿发展

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关于幼儿的政策及其相关战略。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缔约国领土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受益于该战略的有效执行。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为幼儿战略划拨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受益于该战略的执行，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在随母亲住在监狱里的儿童、母亲是少女的儿童，以及流离失所儿童、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

G.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流离失所儿童

55. 委员会注意到保护流离失所儿童(其中多数为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或土著儿童)的方案，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法院裁定这些措施不足以充分确保流离

失所儿童的权利。它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极易遭受暴力和歧视的流离失所女童的特殊需求未得到满意解决。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依照宪法法院的裁决评价“移动小组”战略和类似的举措，加强保护流离失所儿童及其家人免遭暴力的措施，并确保为他们提供食物、适足住房、教育、娱乐、卫生、民事登记、司法以及精神健康与心理康复综合服务。应增加资源并加强监测机制与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b) 充分解决流离失所女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她们得到保护，不做童工、辍学以及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

(c) 加大努力，确保有效实施与流离失所儿童有关的《受害者补偿和土地归还法》，包括通过划拨适足资源、确保获得司法救助和免费法律援助，并加强相关机构间的协调；

(d)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充分遵守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儿童在获得教育、保健、民事登记服务和司法救助方面继续面临歧视与无数挑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和武装冲突对这些儿童的影响特别大，而且在流离失所儿童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中，这类儿童所占比例过高。

58. 根据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并采取扶持措施，确保包括流离失所儿童在内的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实际享有其权利，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权利；

(b)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出生之后立即得到登记，并为那些在出生之时没有得到登记的儿童免费登记提供便利；

(c) 强化各项措施，以保护土著儿童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及其家人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影响。应与哥伦比亚非洲裔领导人与土著领导人协商制定这些措施。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儿童做童工。尤其是，它对儿童持续参与危险和/

或有辱人格的工作，例如种植非法作物的农业劳动、毒品交易、非法采矿和斗牛，深感关切。

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通过确保针对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人员提起诉讼，以及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

(b) 评价《2008-2015 年预防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国家战略》的成果，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审查该战略并为有效执行该战略划拨适足资源。该战略应纳入一项监测机制并采用性别视角；

(c) 在这方面向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寻求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街头儿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它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工作仍不充足，未能充分解决结构性问题，并且仅限于在一些主要城市开展。它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儿童普遍存在偏见，将其视为罪犯。

62.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COL/CO/3, 第 85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就街头儿童现象的范围和原因开展一项国家研究，取得分类数据，并定期更新资料；

(b) 评价迄今为止所采取举措的一致性和影响，在所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一项防止和减少街头儿童现象的全面政策并为其划拨充足资源。该政策应涉及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求；

(c) 加紧努力，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适足营养、庇护所、保健、教育机会和保护，使其免遭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同时确保他们不被视为罪犯。

委员会以往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将买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执行率很低。它特别感到关切的是：

(a) 对儿童的性剥削十分普遍并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采掘业以及军事基地和国家警察基地周边；

(b) 由于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的挑战以及未能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保护等原因，对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

(c) 缔约国存在大量参与国际性剥削网络，特别是儿童色情网络的组织；

(d) 贩运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现象十分普遍，这对流离失所儿童、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造成了影响，未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儿童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援助；

(e) 预防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以有利于儿童的方式积极确定、调查并起诉《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制裁犯罪人员并对受害者进行补偿；

(b) 就《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范围开展一项研究，研究还应涉及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贫穷、冲突、歧视、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缺少父母照顾；

(c) 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审查并更新《预防和根除对儿童与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制定一项政策和战略，解决《任择议定书》涵盖的其他领域的问题，例如买卖儿童问题，该战略应采用性别视角并纳入监测机制；

(d) 加强预防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包括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该委员会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

(e) 加强预防、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划拨充足资源，并确保关于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方案符合在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通过的成果文件；

(f) 改善为与《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罪行的受害儿童打交道的专业团体提供的培训，为旅游业、儿童与家长，特别是高危群体中的儿童与家长，以及公众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g) 通过关于确定、调查、起诉并惩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罪行的责任人的、基于人权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委员会以往关于《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

65.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采取的措施，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主要是农村儿童、土著儿童、哥伦比亚非洲裔儿童和来自城市边缘化地区儿童的权利持续遭到侵犯。它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a) 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儿童；

(b) 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大量招募儿童，而且有报告称，缔约国将其中一些儿童作为罪犯起诉，而不是将其视为受害者，因此，这些儿童没有被纳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复原儿童方案；

(c) 所招募的女童再三遭到系统化的严重性暴力，其中包括强奸、性奴役、性剥削、强迫怀孕和堕胎，以及感染性传播疾病；

(d) 非国家武装团体不断安装人工爆炸物，而为拆除杀伤人员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简易人工爆炸物方案分配的预算则减少了；

(e) 据称警察和武装力量多次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实施性暴力，并继续利用儿童开展情报收集活动；

(f) 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罪行进行起诉的案件数量很低；

(g) 与被招募的受害儿童打交道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评价并调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关于预防招募儿童的第3673(2010)号政策，确保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各机构和协调机制，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中的那些机构和协调机制；

(b) 加强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信息和预警系统，以期在制度层面提供充分、及时和高效的应对措施。这些应对措施应包括在儿童及其家人面临威胁或危险时予以保护，并尽可能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

(c) 尽一切努力确保被招募儿童和/或在敌对行动中遭到利用的儿童复原并切实重新融入社会；

(d) 强化各项措施，确保为《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即时、适应其文化、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援助，帮助他们实现身心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应考虑到以前被招募的女童或在敌对活动中遭到利用的女童，特别是那些遭到性暴力的女童的特殊需求；

(e) 紧急、彻底调查《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切罪行，包括那些与性暴力有关的罪行和据称由警察和武装力量实施的罪行，起诉遭到指控的犯罪人，对被定罪者进行适当惩处，并给予受害儿童及其家人赔偿。应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

(f) 执行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现有制度性指令，特别是下令停止一切涉及儿童的军民活动并禁止利用儿童收集军事情报的指令，这些军民活动应包括那些由警察开展的活动；

(g) 划拨充足资源用于为受害者提供雷险教育和照料方案；

(h) 评价为警察、武装力量和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受害儿童打交道的其他专业团体提供的培训，并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数量，确保培训对性别问题敏感；

(i) 宪法法院(2012年C-781号判决)强制规定，将由准军事团体复原人员组成的犯罪团伙招募和/或利用的所有儿童，以及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或在

敌对活动中利用的儿童视为受害者，确保将他们纳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复原儿童方案以及为其提供适当赔偿；

- (j) 继续确保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利益和需求。

少年司法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青少年刑事责任制度，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

- (a) 提出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加大制裁以及扩充可剥夺儿童自由的罪行清单等倒退性法律提案；
- (b) 在指定该制度的理事机构方面过度拖延；
- (c) 该制度缺少得到适当培训的专门工作人员，所划拨的资源也不充足；
- (d) 过多将剥夺自由用作对青少年的一种惩罚；
- (e) 未采取足够多的措施改善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防止针对拘留中儿童的暴力行为。

67. 按照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标准。尤其是，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可能对少年司法进行的任何法律改革符合《公约》和国际标准；
- (b) 确保青少年刑事责任制度得到充分实施并发挥作用，包括通过迅速为其指定理事机构并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 (c) 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专业团体提供有关《公约》条款的适当教育和培训，其中包括性别视角，并开展宣传该制度各项原则的活动，以便公众理解并支持该制度的实施；
- (d) 将精力和资源优先用于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推广替代拘留措施，例如感化、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拘留期，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撤销拘留；
- (e) 在必须拘留的情况下，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有戒毒和精神健康方案，并且确保将这些儿童关押在离其原籍地尽量近的地点；
- (f)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应强化防止暴力侵害被拘留儿童的措施，包括通过在少年拘留中心促进方便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

68.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等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

6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法律、政策、方案和实践充分考虑《儿童被害人 and 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H.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便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J.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开展合作，在缔约国及其他美洲组织成员国境内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提提交其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年10月1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和Corr.1),并且字数不得超过21,200字(见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16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会要求缔约国压缩报告的篇幅。

76. 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7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2006年6月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和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16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42,400字。